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7〕17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10月30日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提高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和学术科研水平，鼓励广大研究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实践，促进创新人才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均需依据所在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年度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学术型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成绩构成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综合素质评价要素设置的权重

可不同，但学业水平和创新创业所占比重不得低于总权重的70%。其他原则性要求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和科研表现考察并重。

2.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创新创业表现；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

（二）硕士研究生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兼顾科研能力表现。

2.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

以上所指一、二年级是指所评价学年研究生所处的年级。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章 各要素评价参考依据

第六条 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可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

加分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积极参加研究生集体建设工作的学生干部，认真履职满一年，视职责、表现及考核结果

给予相应评价；积极参加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并获奖；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志愿者服务；重视文明寝室建设，寝室氛围和谐，被评为文明寝室或在寝室卫生检查中成绩优秀。

减分项主要包括：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者，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完成任务，或无故中途退出者；在文明寝室建设中表现差，卫生检查不合格，或在寝室使用大功率用电器，饲养宠物，无故迟归等。

第七条 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学业水平评价由课程成绩分和减扣分两部分组成。

课程成绩计算时应考虑加权等因素，具体计算方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

减分项主要包括学生补考、旷考、旷课等。

第八条 创新创业是对研究生发表论文、专著，获得专利、软件、科研课题，取得学科竞赛奖项，成功创业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具体评价细则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

第九条 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特色，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可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

加分项主要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及讲座，参加学术会议、

论坛等；参加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社会实践活动等，视不同表现给予相应评价。

减分项主要包括：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无故不完成社会实践任务；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等。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自身特点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实践活动中增设其他加分项和减分项。

第四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会主席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年级成立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学生干部和年级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年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首先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生，听取意见，接受申诉。

第十三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报培养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审定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和方式由培养单位领导小组决定。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培养单位领导小组

提出申诉，培养单位评价领导小组应作出及时、妥善的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细则并及时公布。有关实施细则需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六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以后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7〕89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